

# 聰明的懶鬼 調查也「外判」

## 吹水同學會

隔星期三見報

無論改編劇《新世紀福爾摩斯》還是原著，Mycroft基本上都是一個非常聰明的人，但他亦非常之懶惰和沒野心，所以他沒打算做偵探（Mycroft's basically a very intelligent man but he's incredibly lazy and not ambitious, so he prefers to not be a detective）。

他的推論能力和Sherlock Holmes不相伯仲，甚至被描繪為更勝一籌（His powers of deduction surpass that of Sherlock）。在《新世紀福爾摩斯》中，他倆終於有一場推論戰（deduction battle），但結果都是Mycroft贏。

Sherlock只是蠢材

原來，Mycroft一向都是兩兄弟中比較聰明的一個（Mycroft has always been "the smart one"）這不是Mycroft自己一個覺得是這樣，而是「according to them both」，即是連Sherlock都承認的事實。直至見到其他小朋友前，他倆一直相信Sherlock是個蠢材（They believe that Sherlock was an idiot until they met other children）。

又有一次，Mycroft告訴Sherlock，Alex Garrideb是有近視的，只是做了corrective laser surgery現在才可以看清楚東西。這一點，就連Sherlock都看漏眼，但他只是看看Alex的衣物就推論出來（He just deduced it from simply looking at Alex's clothes）。

雖然如此聰明，但Mycroft寧願留在政府機構工作（He works for the British government），享受高薪厚職的穩定，也不願

意「go solo」，做獨行俠，自己去破案。在原著中，Mycroft的收入是450鎊一年，即現在約44,000鎊年薪（Mycroft draws a salary of £450, which is around £44,000 these days, a year）。

Mycroft的懶惰，在劇中也有多處描繪，例如：雖然他自己可以做到，但他寧願叫Sherlock and John幫他去現場做調查（He prefers asking Sherlock and John to do field work for him even though he could do it himself）。原因是什麼？當然是因為懶啦。這種工作要太多「腳力」了，這可不是他喜歡做的事情啊（This kind of job requires too much "legwork," something that he is not very fond of）。

這麼懶惰，身形當然也不會很壯，很健美。在原著中，Mycroft比Sherlock肥得多了。而《新世紀福爾摩斯》裡他也被Sherlock笑要keep fit減肥。



Mycroft的能力甚至比弟弟Sherlock更強。 網上圖片

吹水同學會會長 馬漪楠

作者簡介：馬漪楠，曾獲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英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2009/2010），與岑皓軒合著暢銷書《Slang：屎爛英語1&2》。

## 康文展廊

隔星期三見報

# 「綿亙萬里—世界遺產絲綢之路」展覽

## "Miles upon Miles: World Heritage along the Silk Road" exhibition



金神獸  
戰國  
陝西歷史博物館藏

Gold mythical beast  
Warring States period  
Collection of Shaanxi History  
Museum

資料提供：香港歷史博物館  
Hong Kong Museum of History

## 英語世界

隔星期三見報

# 形容通曉了如「手背」

我們想用英文說某某人對某些事情很熟悉，很了解，通常會直接說He knows it very well /very clearly（他很熟悉這事）。不過，有時會覺得這說法太簡單，太平板，不足以描繪或形容這人真的對這件事或這題目有透徹認識，便會考慮用其他字眼。

其中一個常用的是inside out，從裡面到外面都知道，即是通曉。說He knows it inside out，即是說他對這事裡裡外外都知道得清清楚楚，巨細無遺。

He has been working here for twenty years, so he knows the operation inside out.

他在這裡工作了20年，非常熟悉公司的運作。

She is confident about her son because she knows him inside out.

她對自己的兒子很有信心，因為她十分清楚他的為人。說某人對某些事情很了解，除了說從裡到外都一清二楚，亦可說從頭到尾都知道，英文會反過來說從尾到頭，back to front，或者說倒背如流backward/s and forward/s，也有掌握了全部、一切的意思，說He

knows it back to front. 或 He knows it backwards and forwards, 即是說他對這事很明白，一切細節都知道。有時亦會簡化說He knows it backwards。

These experienced lawyers know the procedures back to front.

這些經驗豐富的律師對一切程序都知道得清清楚楚。

He knew his speech backwards and forwards; he had rehearsed it a hundred times.

他把自己的講稿練習了100次，能倒背如流。

The professor knows his subject backwards. He is an expert in the field.

教授對自己的學科知之甚詳。他是這方面的專家。

中文有成語了如指掌，形容對事情的熟悉程度，其實英文亦有相似的用語，like the back of one's hand 如手背，說He knows it like the back of his hand，即是說他對這事非常了解，猶如對自己的手背一樣熟悉，意指對某事或人如指掌，十分精通。

You should ask him to be your guide. He knows the city like the back of his hand.

你應該找他當嚮導。他對這個城市了如指掌。



中文成語說了如指掌，英文同意思的則是熟悉到像手背一樣。資料圖片

She is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project from the start. She should know it like the back of her hand.

她從一開始就負責這個項目，應該對項目了如指掌。

She knows her husband like the back of her hand. She can always tell if he is lying.

她對自己的丈夫了如指掌，常常能看出他沒有撒謊。

由上文可見，形容對某些人、某些事非常熟悉，可以有不同的說法，視乎意思和行文的需要作出恰當的選擇，譬如說很了解一些系統運作或某人的性格為人，可以用inside out；對事情的始末很清楚，可以用backwards and forwards；而中文的了如指掌，也可以用英文的knows someone/ something like the back of one's hand。

Lina CHU [linachu88@gmail.com]



明愛專上學院  
Caritas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朱偉基  
明愛專上學院人文及語言學院講師

# 單詞加入成分 詞性詞義皆變

## 明師語趣

隔星期三見報



在devil前加上be，就由魔鬼變成找人麻煩的意思。

資料圖片

在日常英語學習中，我們經常強調詞語的詞性分類；例如come是動詞，little是形容詞，而device是名詞等。不過，大家有沒有想過，有些英語單詞的詞性，甚至本來的意義，會隨着前面加入的成分而改變呢？

請猜猜，如果要於以下10個單詞，包括：(1) cause (原因)；(2) come (來)；(3) devil (魔鬼)；(4) side (旁邊)；(5) fall (跌下)；(6) fit (合適)；(7) fore (前面)；(8) little (細小)；(9) low (低)；(10) speak (說)的前面加上一個動詞，使它們變成一個意思或詞性截然不同的新詞語的話，我們可以加上什麼動詞呢？

## Be非動詞 而是前綴

答案就是be。雖然be是動詞，但今次的be並非真正的動詞，而是一個英語詞的組成單位：前綴。前綴一般會放一些英語單詞前，發揮字義或詞性轉變的功能。

如cause加上be變成because，雖然

詞義沒有很大變化，但詞性則變成連接詞；come加上be成為become，從「來」變成「成為」，由場所的改變引申為狀態的改變；devil加上be成為be-devil，魔鬼變成找人麻煩，對換身份；side加上be成為beside，從名詞變成介詞；fall加上be成為befall，由跌下，引申為壞事跌下（降臨）自己；fit加上be變成befit，詞義側重強調fit；fore加上be成為before，詞性由名詞變為介詞或連接詞；little加上be，則變成動詞belittle；而low加上be成為below，詞性由形容詞變成介詞或連接詞；至於speak，加上be變為bespeak後，加強了原「說話」來的詞義，變成「表明」。

總而言之，大家在學習語文時，如果能靈活掌握造字法可令學習進度事半功倍。

事實上，除了be之外，英語裡還有其他功能相近的前綴，因此大家不妨再多發掘一些類似的成分，讓我們倍添學習英語的趣味吧。

# 信自己不如問「啞老師」

## 恒管譯站

隔星期三見報

恒生管理學院翻譯學院講師 池威霖

凡是在日常學習和工作上需要運用語言的人，都必須翻查語言工具書，翻譯和語文學生自然屬於這類人，其實翻譯和語文老師又豈能例外？道理雖然擺着，現實卻是學生懶得去查，老師則不屑去查。學生對自己要求太低，老師對自己信心太高。

語言是語言社群大多數成員約定俗成的共同習慣，這些習慣就是規律。不論你以某種語言為母語還是外語，都必須尊重那種語言的規律，而工具書就是語言規律的記錄。我們只要不能百分之百確定某個語言現象正確，就應該翻查工具書。

## 英文影響 難辨對錯

語言有兩大要素，就是語法和詞語。語法問題可以查語法書，詞語問題自然要問詞典這個「啞老師」了。中文似乎還沒有全面而易用的語法書可供參考，詞典則始終在用法闡釋方面不夠詳盡，所以只好靠個別權威著作解決某些問題，並藉互聯網找尋名家用例，自己把規律分析出來。雖然我們是中國人，多少可以依靠語感，但是現代白話文太受英文影響，真正能分辨對錯、好壞的人其實不多，所以千萬別以為自己的中文毫無破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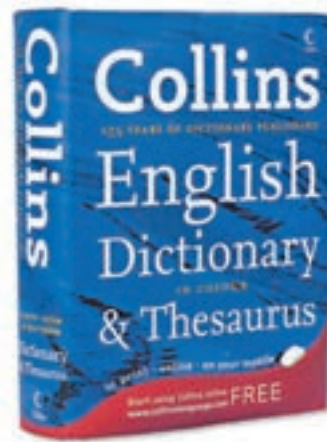
英文是我們大多數人的外語，充其量是第二語言，所以我們絕不能單憑

語感作判斷依據。即使是那些從小就大量接觸英文的華人，其聽讀「輸入量」，仍然無法跟以英語為母語的人相比。語感是從聽讀來的，「輸入量」不足，語感自然不可靠，學生老師皆然。老師肩負指導之職，更應如履薄冰，稍有疑問即須翻查工具書。

英文語法書精彩紛呈，有分析精細的參考型語法書，也有方便教學的實用型語法書。

詞典方面，我認為最實用的是學習型詞典。大型詞典只在查閱難詞或常用詞的生僻義時有大用，而我們日常須查的卻是常用詞的常用義。學習型詞典正是這方面的專家，其中關於用法模式的資料從語料庫分析而來，論可靠程度，即使是最博學的英美人士也無法相比，更何況我們？為老師的，最需要留意的正是用法模式。

學習或使用英文詞語，切忌只着重要意思而忽略用法模式，否則用起來往往不合語言習慣也不自知。例如，「try to do something」跟「try doing something」就是兩個不同的模式，意思不同，前者指「努力」、「設法」，後者才是「嘗試（看看效果如



對於詞語有問題，最好就是請教「啞老師」了。

資料圖片

何)」。

又例如，「consider」和「regard」有一個相同的意思，其相應的模式卻不同，要說「consider somebody / something (to be) something」和「regard somebody/something as something」，「consider」最好不用「as」，「regard」必須有「as」，不要受「consider」影響而以「regard」無須「as」。

另外，也不能因為同一個詞的某個意思而影響另一個意思的模式，例如「market」若指實體的市場，前面該配「at」或「in」，而「on the market」則是「出售」、「有售」之意。

